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教育部公告 臺訓 (一) 字第 1010098156B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輔導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 三、「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輔導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6樓。
  - (三) 電話: 02-77367810。
  - (四) 傳真: 02-33437835。
  - (五) 電子郵件: skychang@mail.moe.gov.tw。

#### 部 長 蔣偉寧

### 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第二項)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輔導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如次:

- 一、揭示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定義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協調小組及成員。(草案第三條)
- 四、說明協調會議召開時間及討論重點。(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收容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機關應提供學生轉銜(復學)輔導(草案第五條)
- 六、訂定轉銜協調會議及成員。(草案第六條)
- 七、說明轉銜協調會議召開時間、學籍轉銜(復學)及個案輔導會議。(草案第七條)
- 八、訂定逾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申報時限,應專案申報學籍。(草案第八條)

- 九、訂定辦理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轉銜(復學)輔導工作及學籍寄掛學校之績效管考。(草案 第九、十條)
- 十、訂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輔導辦法草案

管、擬轉銜(復學)之學生家長代表、少年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依據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保障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	定義本辦法適用對象。
與受刑少年。	
第三條 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組成相關事務協	明定本部應會同法務部組成相關事務協調小組
調小組。該小組成員應包括教育部及法務部	及小組成員。
相關業務主管、收容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	
之機關首長、轉銜(復學)學校校長、熟稔	
矯正教育之專家學者。	
第四條 「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	明定「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復
(復學)協調會議」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六月	學)協調會議」召開時間、會議召開前應向各
三十日前召開,並於會議前一個月蒐集各收	收容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機關蒐集相關資
容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機關相關學籍轉銜	訊。
(復學)之需求提交會議討論。	
第五條 收容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機關應評	明定收容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機關應提供學
估學生學習能力、資格與轉銜(復學)需	生轉銜(復學)輔導,除本辦法規定之外,其
求,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復學)	他轉銜(復學)相關問題,依現行國民教育
輔導。	法、高級中學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國民中
有關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入學、升	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高級
學、轉學及學籍管理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	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少年矯正學校實施通
他相關法令。	則、少年矯正學校學籍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
	規規定辦理。
第六條 收容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機關應辦	明定收容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機關應辦理轉
理轉銜協調會議。	銜協調會議及參加會議成員,其他相關人員包
參加轉銜輔導會議成員應包括教育主管	括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在就學、就醫、就養
機關代表、收容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機關相	等需求應協助辦理之相關機關與人員,以便給
關人員、擬轉銜(復學)學校業務承辦主	予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適當的輔導與協助。

#### 保護官或其他相關人員。

第七條 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進入國民中小 學之轉銜(復學),得於受感化教育兒童及 少年提名免除(停止)感化教育當月,或感 化教育期滿前一個月, 視需要由收容受感化 教育兒童及少年機關召開轉銜協調會議,依 超過出席會議二分之一人員決議通過,確認 擬轉銜(復學)學校。

未逾國民教育年齡之學生,依國民教育 法進入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進行學籍轉銜 (復學),經會議決議之擬轉銜(復學)學 校應配合執行。

逾國民教育年齡之學生,進入國民中小 學附設補習學校進行學籍轉銜(復學),經 會議決議之擬轉銜(復學)學校應配合執 行。

轉銜(復學)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 期內回報收容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機關, 視學生需求,得於開學(復學)後一個月 內,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視需要邀請收容 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機關相關人員參加。

(含滿期)時間,若逾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申 報時限,應由收容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機 關專函教育主管單位及轉銜(復學)學校, 專案申報學籍,不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申報 時間及員額限制。

第九條 辦理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轉銜(復) 學)輔導工作及學籍寄掛之績優學校,經本 小組會議決議,得提請教育主管單位另予獎 勵補助金且相關人員予以表揚暨敘獎。

違反本辦法或執行不力之學校,致影響 學生受教權益者,得經本小組決議,提請教 育主管單位,予以減少獎補助金且相關機關 首長不得考列當年度考績甲等。

- 一、明定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進入國民中小 學之轉銜(復學)銜協調之程序。
- 二、明定轉銜(復學)學校應召開個案輔導會 議,得激請其他相關人員包含少年司法人 員或社福機關代表等,以保障轉銜(復 學)學生相關受教權益。

第八條 轉銜(復學)學生經法院裁定出校 明定若逾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申報時限,應由收 容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機關專案申報學籍, 以簡化學籍轉出與轉入作業流程,避免受感化 教育兒童及少年因轉銜復學流程過於繁複與冗 長,以保障轉銜(復學)學生相關受教權益。

> 明定辦理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轉銜(復學) 輔導工作及學籍寄掛學校之績效管考。

第十條 各級學校提供學生轉銜(復學)輔導	明定辦理受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轉銜(復學)
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應列入各教育主管機關	輔導工作及學籍寄掛學校之績效管考。
校務評鑑項目。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